财富证券财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

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三)》(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一、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u>征询意见期,即 2023 年 5 月 25</u>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内对本次合同变更做出如下选择:

- ①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u>开放日(即 2023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u> 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 ②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期内回复意见也未在开放日内退出集合计划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 ③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开放日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征询意见期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 后根据合同规定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 行为。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即2023年6月

2 日)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咨询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481。

附件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 2: 《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本附件仅列举关键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考《财富证券财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四)》、《财富证券财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富证券财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释义	二、释义		
	新增:		
	投资者指定账户/指定账户: 指投资者		
	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		
	户或其同名账户。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力义务	(三) 当事人权力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2) 管理人的义务	(2) 管理人的义务		
	新增:		
	(26)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		
	收益(如有)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新增: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		
	为封闭期,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		
	业务。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募集 期和存续期均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 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 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 内,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 额。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 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参与份额应小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的16%,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 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募集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投资者、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充 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 司)在募集期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 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 募集期和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 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内,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期限以及参与的金额 和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 0.1%。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补偿责任。

- 5、自有资金的退出
- (1)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退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 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②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 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 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 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 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 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 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 合同规定比例的,应当及时调整达标, 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6、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限制,经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力方面,并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7、风险揭示
- (1)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其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 式和金额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补偿责任。

5、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如需退出,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①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②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 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 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征询投资者及托管人意见。投资者有度重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申请资金参与、退出的,可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在开放期前书面告知管理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

他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 保证其他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

(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 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及其 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不受 本条款限制,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达标 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 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的自有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的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的比例、发生分别,但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风险揭示

- (1)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其他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
- (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 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定 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限 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的 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间 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 时 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 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如下:

1、投资范围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如下:

1、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 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 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 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 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 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 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 券逆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 短期融资券、资产属性为债权的可转换 债券及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 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 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 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为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现金:

- (3) 股权类资产: 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 (4)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国债期货;
- (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 务。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 (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 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 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 改变投资范围和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 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2、资产配置比例

- (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 (2) 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账户权益: 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

(1)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 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 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 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 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 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 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短 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 及资产属性为债权的永续债、非公开定 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 (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 期公司债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 产品(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 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 支持票据)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现金;

- (3) 股权类资产: 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 (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国债期货;
- (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 (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 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 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 改变投资范围和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 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2、资产配置比例

- (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 (2) 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 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 (3)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

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 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 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股底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股底,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的的方式,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范围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中国证券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2)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如有债项评级则债项评级需为 A-1(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信用债券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
- (3)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的公开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如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4)投资组合的平均修正久期不超过5年;

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的地质,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2)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如有债项评级则债项评级需为A-1(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信用债券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
- (3)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的公开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如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4)投资组合的平均修正久期不超过5年。

- (5)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 (6)投资于主体评级为 AA-级别的信用 债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0%:
- (7)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 (8)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9)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11)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其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 (12)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 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的100%, 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 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 (6)投资于主体评级为 AA-级别的信用 债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0%。
- (7)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 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 (8)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9)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11) 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其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 (12)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 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的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 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 (1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 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 资产50%时,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 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 资品种除外。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 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 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 件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

告告知投资者。

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管理人可根据新颁布或新修改的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关要求,对上述投资限制 及调整时间进行修改,并在管理人网站 公告告知投资者。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禁止行为

新增:

(24)利用本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5) 为管理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26) 本集合计划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27) 本集合计划不得开展明股实债投资: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二)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

1、投资者、托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 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 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 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 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 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 实有效措施, 防范利益冲突, 并有充分 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从 事关联交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保护投资者权益,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 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 进行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向管理人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 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二)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

1、关联方定义: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名单将在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管理人公告(zg. stock. hnchasing. 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 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交易: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 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股票、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等,下同);投资于关联 货交易所报告。

方发行的资管产品;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 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一般关联交易 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根据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 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 承销的证券。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 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但以下交易不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作为管理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法提前明确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佣金等关品的方报酬;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于产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如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对本集合计划适用的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 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及关联交 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有进一步规 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

3、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关联方的初次识别和关联交易初步筛查,并按规定发起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关联交易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合规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4、其他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根据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出具的规范性文件、通知或备案指导意见等监督管理要求,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如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 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 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 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 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 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 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 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 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 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等 相关规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 督权。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 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托管人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内容如下:

1、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通知存款、通知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业、大额存单、大额等经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等经期的交易所市场等经期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人。 发行即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人。 发行公司债人。 发行公司债人。 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和募债从的可转换短期融资券、资产属性为债权的可转换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等 相关规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 督权。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 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托管人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内容如下:

1、投资范围

 债券及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 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 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 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为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现金:

- (3) 股权类资产: 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 (4)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国债期货;
- (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 务。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 (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 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 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 改变投资范围和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 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2、资产配置比例

- (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 (2) 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账户权益: 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3、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2) 投资于信用类债券: 短期融资券、

(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现金:

- (3) 股权类资产: 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 (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国债期货;
- (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 (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 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 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 改变投资范围和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 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2、资产配置比例

- (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 (2) 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 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 (3)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3、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2) 投资于信用类债券: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 如有债项评级则债项评级需为

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如有债项评级则债项评级需为 A-1(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信用债券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

- (3)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的公开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如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4)投资组合的平均修正久期不超过5
- (4)投资组合的平均修正久期不超过5 年;
- (5)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 (6)投资于主体评级为 AA-级别的信用 债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0%;
- (7)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 (8)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9)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10)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11) 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其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 (12)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 A-1(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信用债券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
- (3)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的公开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如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4)投资组合的平均修正久期不超过5年。
- (5)投资于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
- (6)投资于主体评级为 AA-级别的信用 债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0%。
- (7)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 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 (8)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9)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11)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其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 (12)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 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的100%, 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 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 (1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 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 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 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 件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若法律法规有变化,管理人可以对上述 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 告告知投资者。

(四)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

1、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 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 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 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 内。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多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变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理人之外的原因一个原因,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等管理人向,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后,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后,同时在该情形地证监局投资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指。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越权交易例外的原因而对委托财产 造成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不 因此而对委托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 任。 资产50%时,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 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 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 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境 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 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 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 告。

管理人可根据新颁布或新修改的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关要求,对上述投资限制 及调整时间进行修改,并在管理人网站 公告告知投资者。

(四)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

1、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 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 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 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 内。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对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要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变更大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越权交易例外的原因而对受托财产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 核算

- 3、估值方法:应符合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 国定收益品种(木色园呈有规定的除

(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 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

造成的损失由受托财产承担,管理人不 因此而对受托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 任。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 核算

- 3、估值方法:应符合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
- B、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 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 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 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 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
-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

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 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 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 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 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 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B、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国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售型的方位值;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则的债券(法律法则的债券),按债券回售规公告售价格估值。在选择行人官等价格估值。在选择行人等的定的等价格估值。在选择行人等,按管理人,按管理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类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

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实现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位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调整。

- D、原则上, 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 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 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 值。
- ⑤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 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 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

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 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 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 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 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 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 D、原则上, 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 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 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 值。
- ⑤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⑥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 (2) 投资股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 ①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 A、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票,按估值日

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⑥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 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 (2) 投资股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 ①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 ②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 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C、流通受限股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LoMD)$

其中: 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 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 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 LoMD: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 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和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最近产机构最近。 是最近一个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此,如最近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此,如最近交易,有一个人。 是一个人,可参考类似投监管有关的,可参考类似投监管有关的,可参考类似投监管有关的,可参考类似投监管有关的,通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是一个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C、流通受限股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LoMD)$

其中: 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 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 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 LoMD: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 (3)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 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 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 (4)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 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3)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 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 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 (4)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 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 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 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 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 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 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 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 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 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 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 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 收益计算。
- 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 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 值的,按成本价估值。
- (5)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按照管理 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 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真 实公允反映集合计划相关资产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 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 值的方法估值。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认购/参与费: 0;
- 2、退出费: 0:
- 3、管理费: 0.5%/年;
- 4、托管费: 0.02%/年;

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 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 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 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 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 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 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 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 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 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 收益计算。
- 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 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 值的,按成本价估值。
- (5)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按照管理 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 家最新规定估值。本集合计划应按照法 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具的相 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真 实公允反映集合计划相关资产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 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 值的方法估值。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认购/参与费;
- 2、退出费:
- 3、管理费:
- 4、托管费;

- 5、业绩报酬;
- 6、证券交易费用:
- 7、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
- 8、法律行为相关费用;
- 9、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5\%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20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发展,在是一个人,对数指令从本集合计划数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较上的,对于一个人,以上,在一个人,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是的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管理费。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 每 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自然季度自然是自然。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自然香 根据管理人和托管人体对后,于由托制等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制等人人工作日内的,是合计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工区的,则有关的,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依据清算程序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的未收取的托管费。

3、业绩报酬

- 5、业绩报酬;
- 6、证券交易费用;
- 7、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
- 8、法律行为相关费用;
- 9、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5%, 每日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5\% \div 365$:

T 为每日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 致调整固定管理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 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 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 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 1)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2)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3) 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2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 4) 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 5)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R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 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 参与申请日);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 致调整托管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 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3、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 1)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2)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3) 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2) 点 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 4)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 5) 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分段计提业绩报酬,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并计提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以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业绩报酬核算日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数时年化核算日或少少的工程,是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核算准,有工业绩报酬的发展,则该者的人对超出发现,则该是不知时,则该者有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需分别计算调整的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需分别计算调整的

T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 间的持有期天数;

管理人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法提取业绩报酬:

R←³	提取 比例←	业绩报酬H的计算方式↩
$\mathit{R} \! \leqslant \! r_{i1} \! \in \! \!$	0%←⁻	H=0€ [□]
$\begin{matrix} r_{i1} < R \leqslant \\ r_{i2} \in \end{matrix}$	P₁₁€³	$H = M \times (R - \mathbf{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mathbf{P}_{i1}$
$\mathbf{R}{>}\mathbf{r}_{\!_{\mathbf{i}2}}{\in}$	P ₁₂ €	$H = M \times (R - \mathbf{r}_{2}) \times \frac{T}{365} \times P_{2} + M \times (r_{2} - r_{1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11} \in \mathbb{R}$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I_{i1} 、 I_{i2} 和提取比例 I_{i1} 、 I_{i2}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I_{i1} 和 I_{i2} 不得超过 I_{i2} 0%。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 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 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 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 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 间的持有期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3) 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因涉及份额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后不同核算期间的产品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核算期内 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 累计单位净值;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 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 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 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 日):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的持有期天数:

管理人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法计算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H 的计算方式
R≤	0	H=0
S_{i1}	%	
$ \begin{vmatrix} S_{i1} \\ < R \\ \le \\ S_{i2} \end{vmatrix} $	$P_{ m il}$	$H = M \times (R - S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R>$ S_{i2}	P_{i2}	$H = M \times (R - S_{i2})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2} + M$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_{i1} 、 S_{i2} 和提取比例 P_{i1} 、 P_{i2}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各运作周期计提基准和提取比例均保持

- 致。 P_{i1} 和 P_{i2} 不得超过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期间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 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 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 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 参与申请日);

T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 内的持有期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周期不得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3) 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因涉及份额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 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资产投资 的控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或者其他关联方定确定。 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公 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公 为,资产管理人将在管理人已知的 中交易价格公允并竭力 平交易,但是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 生的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三、风险揭示

-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 (1)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 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 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 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 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 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 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 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 应安排。

(2)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

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三) 其他风险

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展期安排,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则投资者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三) 其他风险

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要求回复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

附件 2: 《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富证券财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 ●同意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投	盗	者
JX	w	~=

个人填写:			
		证件号码:	
住所:			_
联系电话:		//	
		箱:	
联系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进狱地址:			
联系人:		_	
投资者(签字/盖章	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hasing.com